

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

——兼论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差距

杜 鑫

摘要：本文利用2020年全国10个省份、50个县（市、区）的农户调查数据，描述了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的最新状况，从收入维度考察了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完成情况。研究发现，2019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371元，比2010年实际提高了135%，已提前实现了十八大所提出的2020年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但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比2010年提高了大约20%，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无论是绝对收入差距还是相对收入差距——都有大幅扩大；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是当前农村居民的两大主要收入来源，转移性收入数额及其所占比例均有显著提高，政府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对农民增收产生了显著效果；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主要由于其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构成，家庭农业经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上述差距，但其作用效果较小，而转移性收入并没有发挥缩小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积极作用。在“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间，为持续提高农民收入和改善收入分配，需要继续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改善就业创业环境，加强政府对“三农”领域的转移支付力度，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块地”改革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关键词：农民收入 收入结构 收入分配 粮食功能区域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1世纪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及中央连续出台的多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国农民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农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日益增强。十八大提出了2020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劳动力转移、土地流转对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No.16AJY014）、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经济社会调查项目“乡村振兴综合调查及中国农村调查数据库项目”（项目编号：GQDC2020017）的资助。作者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魏后凯研究员、苑鹏研究员、全世文副研究员、杨穗副研究员、杨鑫助理研究员对本文研究的评论和帮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议，同时文责自负。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系列目标要求，其中包括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收入分配差距缩小。“三农”领域一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着力点，考察当前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的最新状况，有助于了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完成情况，也可以为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长期以来，农民收入问题是学术界重点关注的研究领域，有关农民收入问题的研究文献非常丰富。从研究目的和方法上来说，已有的研究文献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研究文献主要使用各种统计分析及不均等指数分析方法对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跟踪观察分析。在此类文献中，有些利用宏观统计数据对中国农村居民收入状况进行了长期的跟踪观察（薛誉华，2002；魏后凯等，2016；杨穗，2020），有些则利用若干年份的微观调查数据对中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了精细描述（Khan et al., 1992; Khan and Riskin, 1998, 2008; Ravallion and Chen, 2007; 张平, 1998; 罗楚亮、史泰丽, 2013; 万海远, 2014; 聂子涵, 2014; 罗楚亮, 2009, 2020; 李实等, 2019; 杨园争等, 2017）。上述文献发现，随着改革以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农村居民收入也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收入结构变化明显，其中，工资性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而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除在1995~1996年和2006~2011年期间保持稳定外，其他大部分时间内都保持了稳定上升的趋势，具体来说，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在改革初期为0.25左右（罗楚亮，2020），2013年则上升至0.41左右（李实等，2019）^①。第二类研究文献主要使用各种经济计量分析方法对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分配的影响因素进行了深入挖掘（Khan, 1993; Rozelle, 1994; 万广华等, 2005; 陈斌开等, 2020）。这类研究发现，地理区位、人力资本、物质资本、社会资本、非农就业、土地流转等因素对农村居民收入产生了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其收入不均等程度；此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农业与农村税费改革也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格局产生重要影响（万海远等，2015；陈斌开、李银银，2020）。

总的来看，已有的诸多研究文献对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了长期跟踪分析，为持续开展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研究提供了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基础。与此同时，囿于全国性微观调查数据的可获得性限制，关于最近几年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的研究并不多见^②。截至目前，利用全国性微观农户调查数据所做的最近年份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研究的是茅锐（2019）。茅锐（2019）利用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家庭研究创新团队的2017年中国农村家庭调

^①由于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不同，各研究文献所得出的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不尽相同，但其反映出的大体趋势是一致的。

^②国家统计局每年会发布关于农村居民收入状况的宏观统计数据，一些研究机构和学者也会基于该数据持续开展对农村居民收入状况的跟踪分析，但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宏观统计数据中获得的农民收入信息是有限的，只包括全国农民平均收入、四大分项收入（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五等份分组和四大地理区域的农民平均收入，不能更深入地了解各细分项收入及全国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也无从了解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状况。

查数据（CRHPS），详细分析了2017年度中国农村家庭的收入与支出状况，但其分析的是家庭层面而非居民个人层面的收入和支出，其结果不能与2010年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比较，从而无法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为此，本文拟利用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以下简称CRRS数据），对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考察，将其与2010年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进行对比，从收入角度考察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完成情况，并为2020年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高农民收入提供一些思考和建议。

此外，截至目前，除仅有少部分文献探讨了各粮食功能区域（即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主销区）经济社会发展差异之外（吴玲、刘腾谣，2017；孙晶晶等，2017），已有研究鲜有关注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及收入结构差异问题。考察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及其差异，可以为提高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水平、维护种粮农民积极性提供现实依据和政策建议，有利于实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这则是本文研究的另一个主要目标任务。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首先，利用2020年CRRS数据分析全国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状况；其次，将全国农村居民样本按照收入高低分成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五组，对各组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与收入结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再次，将全国农村居民样本按照所属粮食功能区域分成粮食主产区、粮食主销区、粮食产销平衡区三组，对各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与收入结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最后，总结全文的主要研究结论，并就“后小康”时代持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二、全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状况

（一）数据来源

本文利用2020年CRRS数据来分析当前中国农村居民的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库”项目组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随机分层抽样原则，抽取了10个省份、50个县（市）、150个乡镇、300个行政村、3821个农户样本开展问卷调查。为了使样本具有充分的代表性，项目组首先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区域位置以及农业生产情况，从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中随机抽取所有省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共10个调查省份，分别是浙江、山东、广东、安徽、河南、贵州、四川、陕西、宁夏、黑龙江；其次，在每个省份对所有县（市、区）按照人均GDP高低分为5组，同时考虑地理空间上的均匀分布，从每个组内随机抽取1个县，共抽取5个县（市）；然后，按照与样本县（市）相似的抽样原则，在每个县（市）随机抽取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3个乡镇，在每个乡镇随机抽取经济发展较好的1个行政村和1个经济发展较差的行政村；最后，根据村委会提供的花名册，在每个行政村按照等距离取样法随机抽取12~14个农户，就农村人口与劳动就业、土地经营、农业生产及非农经营、社区环境、收入及消费、社区治理、乡风文明等情况开展问卷调查。在本文的分析中，舍弃分项收入数据缺失的261个农户样本以及收入数据异常的106个农户样本，最后使用了3454个农户样本、13958个农村居民样本。

（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状况

利用 2020 年 CRRS 数据，本文计算出了 2019 年度全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构成及收入分配状况，如表 1 所示。下面分别对其进行解释说明。

1.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表 1 显示，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7371 元；按照同期农村居民消费物价指数折算后，以 2010 年不变价格水平表示的 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3892 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5919 元^①。两者相比，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实际增长了 135%，已提前实现了十八大所提出的 2020 年农村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②。

2.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根据表 1，在构成总收入的各分项收入中，工资性收入数额最高，为 7943 元；其次是家庭经营净收入，为 7131 元；财产性收入为 522 元；转移性收入为 1775 元。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45.72%、41.05%、3.01%和 10.22%，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净收入是当前农村居民收入的两大主要来源。

在家庭经营净收入中，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占有较多份额，人均 4722 元，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为人均 2410 元，二者分别占总收入的 27.18%和 13.87%。

近年来，中国农地流转市场得到了较快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集体所有耕地面积 159332 万亩，其中，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达 53902 万亩，占全国集体所有耕地总面积的 33.83%^③。与这一现象相对应的是，在 2019 年农村居民总收入中，人均土地流转收入达到 227 元，虽然仅占总收入的 1.31%，但已是农村居民最重要的一项财产性收入。除土地流转收入外，人均资产收益分红为 79 元，人均其他财产性收入为 216 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202.25 元，在全部人均纯收入 5919.01 元中仅占 3.42%^④；在 2019 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中，财产净收入占到 8.52%，其中城镇居民财产净收入占其可支配收入的 10.37%，农村居民财产净收入占其可支配收入的 2.35%^⑤。虽然本文关于农村

^①国家统计局（编），2014：《中国统计年鉴 201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020.7 元，本文利用 202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计算而得的 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7371 元，二者数值相差 1350 元。但由于收入定义的不同，二者并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收入数值差额仅具有参考意义。国家统计局自 2013 年实施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不再发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代之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于收入定义及计算口径的差异，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其公布的 2010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并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③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编），2019：《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 2018 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④国家统计局（编），2014：《中国统计年鉴 201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⑤国家统计局（编），2020：《中国统计年鉴 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居民财产性收入及其占比的计算结果与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略有不同，但两者都表明，经历近十年的发展后，中国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

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达到1775元，其中大部分为公共转移支付性质的各种政府补贴收入，达到1486元；私人转移支付数额较少，为289元。在政府补贴收入中，最多的一项社保收入达到了908元，具体包括种植业补贴、养殖业补贴、生产资料购置补贴、土地流转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等在内的各种农业补贴为429元，以及其他政策性补贴149元。农村居民所收到的各种政府补贴收入占其全部转移性收入的83.72%和全部收入的8.5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约为453元，占农村居民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65%^①。近10年来，农村居民所获得的转移性收入无论是绝对数额还是相对比例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这反映了多年来政府努力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持续加强支农惠农的一系列政策对广大农民群众增收产生了显著的效果。

3. 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以及各分项收入对总收入分配的贡献度。在计算构成总收入的各分项收入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贡献度时，可以使用集中率分解分析法，即将总收入的分配均等程度分解成各分项收入的分配均等程度之和（Pyatt et al., 1980；赵人伟等，1999）。具体来说，总收入分配均等程度与各分项收入分配均等程度之间的关系用以下公式表示：

$$G = \sum_{i=1}^n u_i C_i \quad (1)$$

(1)式中， G 是总收入的基尼系数， u_i 是第*i*项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C_i 是第*i*项收入的集中率。如果 $C_i > G$ ，则第*i*项收入对总收入分配有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如果 $C_i < G$ ，则第*i*项收入就对总收入分配有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第*i*项收入对总收入的基尼系数的贡献度可以用下式表示为：

$$e_i = \frac{u_i C_i}{G} \quad (2)$$

按照上述方法，本文计算了农村居民各分项收入的集中率及其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贡献度。如表1所示，2019年，表示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均等程度的基尼系数为0.4591，说明当年中国农村居民的总体收入分配状况是比较不均等的^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基尼系数为0.3783^③。与2010年相比，虽然中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已有大幅提高，但衡量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基尼系数也有较大幅度的

^①国家统计局（编），2011：《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一般认为，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基尼系数超过0.4的时候，其收入分配状况是比较不均等的，超过0.5就是非常不均等的（姚洋，2013）。

^③国家统计局（编）：《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年。

增加，2019 年比 2010 年增加了大约 20%，这一现象值得高度重视^①。

表 1 还显示，在构成农村居民总收入的各分项收入中，家庭经营净收入——无论是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还是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对总收入分配起到了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而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均对总收入分配起到了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其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的贡献度分别为 48.46%、43.10%、2.45%和 4.85%。就各项财产性收入来说，其中的土地流转收入与资产收益分红均缩小了收入差距，其他财产性收入则扩大了收入差距。就转移性收入来说，其中的各项政府补贴收入和私人净转移支付都缩小了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表明具有公共转移支付性质的各项政府补贴在实现政府各项政策目标、实现农民增收的同时，还有利于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对改善农村居民经济福利产生了积极作用。

表 1 2019 年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收入构成及收入分配状况

	收入数额（元）	收入份额（%）	集中度或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贡献度（%）
工资性收入	7943	45.72	0.4328	43.10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7131	41.05	0.5465	48.86
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	4722	27.18	0.4869	28.83
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	2410	13.87	0.6631	20.03
财产性收入	522	3.01	0.3733	2.45
土地流转收入	227	1.31	0.1861	0.53
资产收益分红	79	0.45	0.3611	0.35
其他财产性收入	216	1.24	0.5739	1.55
转移性收入	1775	10.22	0.2509	5.59
政府补贴收入	1486	8.55	0.2604	4.85
政府农业补贴	429	2.47	0.2585	1.39
社保收入	908	5.23	0.2784	3.17
其他政策性补贴	149	0.86	0.1558	0.29
私人净转移支付	289	1.66	0.2015	0.73
人均纯收入	17371	100	0.4591	100

三、分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与收入结构差异

本部分将全部农村居民样本按照收入水平高低排序分成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

^①2013 年以前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可以从历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或《中国住户调查年鉴》获得；从 2013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正式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据此公布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同时不再公布分城乡的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根据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家庭研究创新团队的计算结果，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全国农村家庭总收入的基尼系数依次分别为 0.450、0.498、0.505 和 0.535，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茅锐，2019）。由于样本数据、计算口径及计算年份不同，本文计算结果与其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但在当前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相比 2010 年已有显著扩大这一点上，二者的分析结论是相同的。

等偏上组、高收入组五组，对其收入水平与收入结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表2列出了各收入组的收入水平及收入结构差异，下面对其进行简要分析。

（一）各收入组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

1.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表2下半部分列出了各较高收入组与低收入组的收入差距绝对数额及其构成。2019年，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农村居民平均收入分别为3080元、7444元、12700元、20232元和43367元；在绝对数额上，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分别比低收入组高4364元、9620元、17152元、40287元；在收入倍数上，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分别大约是低收入组的2.4倍、4.1倍、6.6倍和14.1倍。图1进一步给出了各收入组农村居民占有全部农村居民收入的比例。从图1中可见，低收入组农村居民仅获得了全部收入总额的不到5%，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和中等偏上组依次获得了全部收入总额的大约9%、15%和23%，而高收入组则获得了全部收入总额的大约5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年，农村居民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高收入组人均纯收入分别比低收入组高951元、1784元、2936元、6680元，分别大约是低收入组的1.9倍、2.7倍、3.8倍、7.3倍^①。由此可见，虽然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2010年的5919元大幅提高到2019年的17371元，但是，与前文关于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大幅提高的趋势一致，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无论是绝对收入差距还是相对收入差距——与2010年相比都在同步扩大^②。

2.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构成。从表2可以看出，在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与低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中，工资性收入差距一直占有最大的比例，占到组别收入差距的55%~60%；其次是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差距，占到组别收入差距的三分之一左右；剩余部分是财产性收入差距和转移性收入差距。但是，在高收入组与低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中，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差距占有最高的比例，基本上占到了全部收入差距的一半；其次才是工资性收入差距，在全部收入差距中占了大约40%；财产性收入差距和转移性收入差距的占比也都比较低，两者之和不到10%。

（二）各收入组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结构差异

从表2可以看出，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结构差异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除高收入组之外，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工资性收入在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农村居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渐上升。工资性收入在低收入组所占比例最低，仅为33.51%，中等偏下组提高到46.00%，中等收入组提高到52.97%，中等偏上组则进一步提高到52.73%。这说明，对于农村居民的广大中等收入群体（包括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来说，工

^①国家统计局（编），2011：《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宏观统计数据，在2017~2019年间，虽然全国五等份分组农村居民的组间绝对收入差距还在扩大，但以收入倍数衡量的组间相对收入差距已出现缩小的趋势。由于缺乏2017~2018年的全国性微观调查数据，尚不能精确计算出2017~2018年间的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但上述趋势表明，国家近年来推进大规模脱贫攻坚，对提高贫困及低收入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已经产生了积极作用。

资性收入是最大比例的收入来源，占到总收入的一半左右。

第二，除高收入组之外，家庭经营净收入在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组农村居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大体相等，保持在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

第三，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财产性收入在各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渐降低，但都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第四，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转移性收入在各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有显著的下降，从低收入组的 27.60% 下降到高收入组的 7.37%。这说明相较于高收入群体，农村居民中的低收入群体更多地依赖于以各种政府补贴收入为主体的转移性收入。

第五，与其他各收入组工资性收入占比最高不同，高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中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占比最大^①，达到将近一半的水平，其次才是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占比在各收入组中都是最低。这说明，相较于低收入群体，农村居民中的高收入群体更多地从家庭经营活动而非雇用劳动活动获取收入。

表 2 2019 年分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结构差异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总收入	
	数额 (元)	百分比 (%)	数额 (元)	百分比 (%)	数额 (元)	百分比 (%)	数额 (元)	百分比 (%)	数额 (元)	百分比 (%)
全部	7943	45.73	7131	41.05	522	3.01	1775	10.22	17371	100
低收入组 (I)	1032	33.51	1006	32.66	182	5.92	850	27.60	3080	100
中等偏下 组 (II)	3424	46.00	2412	32.40	287	3.85	1321	17.74	7444	100
中等收入 组 (III)	6727	52.97	4054	31.92	412	3.25	1507	11.86	12700	100
中等偏上 组 (IV)	10669	52.73	6969	34.45	590	2.92	2003	9.90	20232	100
高收入组 (V)	17839	41.13	21198	48.88	1135	2.62	3194	7.37	43367	100
(II) - (I)	2392***	54.81	1406***	32.22	105***	2.40	471***	10.78	4364***	100
(III) - (I)	5695***	59.20	3048***	31.68	230***	2.39	657***	6.82	9620***	100
(IV) - (I)	9637***	56.19	5963***	34.77	408***	2.38	1153***	6.73	17152***	100
(V) - (I)	16807***	41.72	20192***	50.12	953***	2.37	2344***	5.82	40287***	100

注：***表示在 1% 的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

^①在高收入组 21198 元的家庭经营性净收入中，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为 12818 元，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为 8380 元，都远高于其他各收入组的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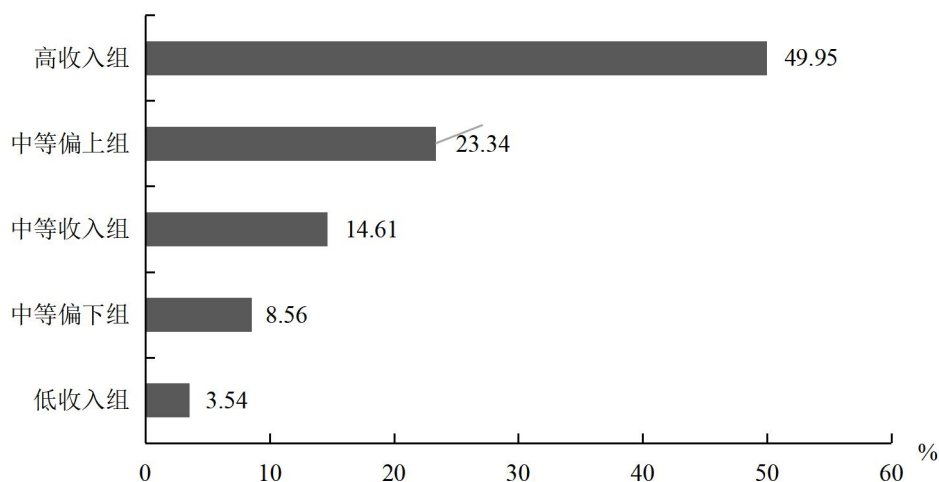


图1 2019年农村居民各收入组占有全部收入的比例

四、分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及收入结构差异

2001年，中国在开展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中，根据各省（区、市）资源禀赋差异、粮食生产与消费情况，将全国31个省（区、市）划分为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三大功能区^①。根据2010年12月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农产品主产区“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②。由于各粮食功能区域的资源禀赋、功能规划与经济结构不同，各区域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状况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本部分则将全部农村居民样本按照所属粮食功能区域分成粮食主产区、粮食主销区、粮食产销平衡区三组，对各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与收入结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③。表3列出了三大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与收入结构，表4列出了三大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及其构成。

（一）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

^①粮食主产区包括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苏省、安徽省、黑龙江省13个省（区）；产销平衡区包括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1个省（区、市）；主销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7个省（市）。

^②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06/08/content_1441.htm。

^③在“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所覆盖的10个调查省份中，山东、河南、四川、黑龙江、安徽属于粮食主产区，宁夏、贵州、陕西属于粮食产销平衡区，浙江、广东属于粮食主销区。在10个调查省份中，山东、河南、四川、黑龙江、安徽均为粮食生产和供应大省，浙江、广东均为粮食消费大省，宁夏、贵州、陕西粮食产销状况介于前述二者之间。从粮食生产和消费格局来看，10个调查省份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1.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根据表3,在三大区域中,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最高,为22405元;其次是粮食主产区,为16858元;粮食产销平衡区最低,为14683元。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大约是粮食主产区农村居民的1.33倍、粮食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的1.53倍,与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人均收入绝对数额分别相差5547元、7722元。

2.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构成。进一步考察三大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构成,可以对其收入差距的形成原因有更深一步的了解。从表4可以看出,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构成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主要由其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所构成。在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的5547元人均收入差距中,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分别为5031元、1426元,大约分别占到全部收入差距的90%和25%;在粮食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7722元人均收入差距中,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分别为5998元、2816元,分别占到全部收入差距的将近80%和将近40%。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之间之所以产生较大的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与各区域之间的经济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有关。由于粮食主销区非农产业较为发达,其农村居民具有较多的非农就业机会,便于从事收入更高的工资性就业和家庭非农经营活动;而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非农产业相对落后,农村居民将较多的劳动时间投入家庭农业生产,从事高收入的工资性就业和家庭非农经营活动的时间和机会较少,导致其与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之间产生了较大的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

第二,家庭农业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缩小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但其作用效果较小。根据表4,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缩小了将近40%的主产区 and 主销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差距、将近30%的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差距。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虽然在农业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但由于农业比较利益低,其所获得的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仅能部分缩小其与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

第三,具有改善收入分配效应的转移性收入不仅没有缩小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反而对其产生了扩大作用。一般来说,以政府财政支出为主要来源的转移性收入具有改善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的积极效应,前文表1和表2结果也表明转移性收入对于提高低收入农村居民收入、改善农村居民整体收入分配状况产生了积极作用,但表4结果显示,转移性收入对于改善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并没有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根据表4,在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全部人均收入差距中,转移性收入差距约占20%;在粮食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全部人均收入差距中,转移性收入差距约占10%。

进一步深究转移性收入差距的构成,可以发现,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的转移性收入差距主要是由于社保收入差距导致的;政府各项农业补贴起到了缩小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但由于政府农业补贴数额较小,其作用效果完全被社保收入差距所超越,最终导致转移性收入在整体上起到了扩大各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政府农业补贴

主要来源于中央政府财政支出，用于支持农业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并提高其农业生产积极性，对缩小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产生了积极作用。相比之下，农村社保支出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中央财政以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和调节，由此造成各地农村居民的社保待遇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财力的较大影响，呈现出明显的区域不平衡性^①。与粮食主销区相比，粮食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方政府财力相对不足，其农村居民社保待遇也较低，进而使其与主销区农村居民产生了较大的社保收入差距。

（二）各区域农村居民的收入结构差异

表3显示，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比较低，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占比较高，而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比较高，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及其占比较低。具体来说，粮食主产区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58%、30.56%、14.98%；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0%、35.42%、7.73%；而主产区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家庭农业经营性净收入、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9%、13.50%、17.63%。粮食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的收入结构较为相似。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农村居民与粮食主销区农村居民的上述收入结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是其区域资源禀赋、功能规划的差异以及在此影响下而出现的区域经济结构差异的反映。粮食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第一产业在经济结构中占比较高而二、三产业相对落后，粮食主销区第一产业在经济结构中占比较低而二、三产业较为发达，进而对其农村居民收入结构产生了相似的影响。

表3 2019年分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结构差异

	粮食主产区 (I)		粮食产销平衡区 (II)		粮食主销区 (III)	
	数额 (元)	百分比 (%)	数额 (元)	百分比 (%)	数额 (元)	百分比 (%)
工资性收入	7178	42.58	6211	42.30	12209	54.49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7676	45.53	6337	43.16	6977	31.14
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	5151	30.56	5201	35.42	3025	13.50
种植业净收入	2731	16.20	1537	10.47	1904	8.50

^①在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下，农村居民社会保障筹资水平的区域性差异导致其社会保障待遇存在较大的区域性差异（崔红志，2020）。农村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主要由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三部分组成。具体来说，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水平较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中央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全额基础养老金和东部地区50%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则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构成；医疗保险待遇由县（市、区）级主管部门根据本级医疗保险基金规模结合往年疾病发生率及医疗费用等因素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则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构成；农村低保、五保等社会救助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承担，中央财政仅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农村居民社会保障筹资水平以及由此所决定的待遇水平不仅存在省际差异，也存在县（市、区）际差异。尽管缺乏各省份农村居民社会保障待遇的具体统计数据，但不同区域之间农村居民享受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相差悬殊，中西部地区农村居民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远远低于东部发达地区（崔红志，2020）。

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

养殖业净收入	1653	9.81	3128	21.30	353	1.58
林果业净收入	720	4.27	513	3.49	637	2.84
渔业净收入	47	0.28	24	0.16	131	0.58
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	2525	14.98	1135	7.73	3951	17.63
财产性收入	532	3.16	394	2.68	678	3.03
土地流转收入	241	1.43	235	1.60	180	0.80
资产收益分红	52	0.31	37	0.25	203	0.91
其他财产性收入	239	1.42	122	0.83	294	1.31
转移性收入	1471	8.73	1742	11.86	2541	11.34
政府补贴收入	1228	7.28	1403	9.56	2212	9.87
政府农业补贴	504	2.99	531	3.62	106	0.47
社保收入	599	3.55	736	5.01	1881	8.40
其他政策性补贴	126	0.75	135	0.92	224	1.00
私人净转移支付	243	1.44	339	2.31	330	1.47
人均纯收入	16858	100	14683	100	22405	100

注: ttest 检验结果显示, 各区域农村居民总收入及其分项收入的均值差异在 1% 的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

表 4 2019 年分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及其构成

	粮食主销区-粮食主产区		粮食主销区-粮食产销平衡区	
	数额 (元)	百分比 (%)	数额 (元)	百分比 (%)
工资性收入	5031	90.70	5998	77.67
家庭经营性净收入	-699	-12.60	640	8.29
家庭农业经营净收入	-2126	-38.33	-2176	-28.18
种植业净收入	-827	-14.91	367	4.75
养殖业净收入	-1300	-23.44	-2775	-35.94
林果业净收入	-83	-1.50	124	1.61
渔业净收入	84	1.51	107	1.39
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	1426	25.71	2816	36.47
财产性收入	146	2.63	284	3.68
土地流转收入	-61	-1.10	-55	-0.71
资产收益分红	151	2.72	166	2.15
其他财产性收入	55	0.99	172	2.23
转移性收入	1070	19.29	799	10.35
政府补贴收入	984	17.74	809	10.48
政府农业补贴	-398	-7.18	-425	-5.50
社保收入	1282	23.11	1145	14.83
其他政策性补贴	98	1.77	89	1.15
私人净转移支付	87	1.57	-9	-0.12
人均纯收入	5547	100	7722	100

注：ttest 检验结果显示，各区域农村居民总收入及其分项收入的均值差异在 1%的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

五、结论及政策含义

本文利用 202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库”项目组在全国 10 个省份、50 个县（市、区）所收集的农户调查数据，考察了当前中国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收入结构及收入分配状况，主要得到以下研究结论。

第一，2019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7371 元，业已实现十八大所提出的 2020 年农村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但是，与 2010 年相比，当前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却有大幅提高，十八大所提出的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目标尚没有完成。

第二，就收入结构来看，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是当前农村居民的两大主要收入来源。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足 5%，距离实现十八大所提出的“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目标要求依然还有较长的路程。近十年来，农村居民以各项政府农业补贴、社会保障收入为主要内容的转移性收入及其在总收入中的比例均有显著提高，表明多年来政府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对农民群众增收产生了显著的效果。

第三，分收入组来看，与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大幅提高的趋势一致，各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无论是绝对收入差距还是相对收入差距——相比 2010 年都有大幅扩大。在各收入组与低收入组之间的收入差距构成中，主要是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差距。各收入组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越高，其工资性收入占比越高，转移性收入占比越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占比大体不变；但对最高收入组的农村居民来说，其家庭经营性净收入占比最高，其次才是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占比最低。

第四，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主要由其工资性收入差距和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差距所构成；家庭农业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缩小各区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但其作用效果较小；具有改善收入分配效应的转移性收入并没有发挥缩小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积极作用，其主要原因在于受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实力影响较大的农村居民社保待遇存在显著的区域不平衡性，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与主销区农村居民存在较大的社保收入差距，而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农民受益较多的政府农业补贴数额相对不足，不足以弥补其与主销区农村居民较大的转移性收入差距。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可以得到以下几个方面的政策启示。

首先，工资性收入与家庭经营性净收入是农村居民的两大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各收入组农村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主要构成部分，为持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改善其收入分配状况，需要继续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改善其就业创业环境，持续深入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进程。

其次，“后小康”时代，在继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的同时，应当采取措施努力遏制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鉴于转移性收入具有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收入分配的双重功效，加强政府对“三农”领域特别是低收入农村居民的转移支付力度应当成为一项优先性的政策选择。

再次，鉴于当前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处于较低的水平，通过提高财产性收入实现农民增收依然存在较大的潜力。未来可以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块地”改革（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实现各项农村资源、资产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既可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改革动力，也为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拓宽渠道。

最后，为提高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民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应努力提高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缩小其与粮食主销区农民的收入差距。具体包括以下几点：第一，在遵守土地利用规划、严格保护耕地、稳定和扩大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可以利用粮食主产区及产销平衡区农业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推进农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创新，突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民农业经营收入。第二，鼓励和支持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多渠道增加粮食主产区农村居民收入（张红宇，2005）。第三，继续健全粮食主产区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在完善现有的产粮大县转移支付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国家农产品补贴政策，加大政府农业补贴力度，提高粮食主产区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魏后凯、王业强，2012）。第四，针对农村居民社保待遇区域不平衡性突出的问题，应当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社保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力度，使其充分发挥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陈斌开、李银银，2020：《再分配政策对农村收入分配的影响——基于税费体制改革的经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2.陈斌开、马宁宁、王丹利，2020：《土地流转、农业生产率与农民收入》，《世界经济》第10期。
- 3.崔红志，2020：《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现状、问题与对策建议》，《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1卷第5期。
- 4.李实、岳希明、[加]史泰丽、[日]佐藤宏，2019：《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劳动经济研究》第1期。
- 5.罗楚亮，2009：《城乡居民的收入流动性研究》，《财经科学》第1期。
- 6.罗楚亮，2020：《收入结构与居民收入差距变动——新中国成立以来收入差距的基本特征》，《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7.罗楚亮、史泰丽，2013：《中国农村收入不平等和贫困》，载李实、佐藤宏、史泰丽（编）：《中国收入差距变动分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V》，北京：人民出版社。
- 8.茅锐，2019：《农村家庭收入与支出》，载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家庭研究创新团队：《中国农村家庭发展报告2018》，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9.聂子涵，2014：《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状况》，载李实、罗楚亮（编）：《中国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孙晶晶、赵凯、牛影影，2017：《三大粮食功能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评价及其差异分析——基于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视角》，《农业现代化研究》第4期。
- 11.万广华、周章跃、陆迁，2005：《中国农村收入不平等：运用农户数据的回归分解》，《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 12.万海远, 2014: 《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 载李实、罗楚亮(编): 《中国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3.万海远、田志磊、徐琰超, 2015: 《中国农村财政与村庄收入分配》, 《管理世界》第11期。
- 14.魏后凯、卢宪英、张瑞娟, 2016: 《中国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评估及总体战略》, 载魏后凯、潘晨光(主编): 《中国农村发展报告——聚焦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5.魏后凯、王业强, 2012: 《中央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的理论基础与政策导向》, 《经济学动态》第11期。
- 16.吴玲、刘腾谣, 2017: 《粮食主产区实施利益补偿的价值判断与政策导向》,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7期。
- 18.薛誉华, 2002: 《试析我国农民收入现状及增收措施》,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 19.杨穗, 2020: 《“十四五”时期农民增收潜力与实现路径》, 载魏后凯、杜志雄(主编): 《中国农村发展报告——聚焦“十四五”时期中国的农村发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杨园争、方向明、陈志钢, 2017: 《中国农村收入分配的动态考察: 结构性收入的流动性测度与分解》,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1.姚洋, 2013: 《发展经济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2.张红宇, 2005: 《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增长机制研究》, 《农村经济》第3期。
- 23.张平, 1998: 《中国农村居民区域间收入不平等与非农就业》, 《经济研究》第8期。
- 25.赵人伟、李实、卡尔·李思勤, 1999: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收入分配》,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6.Khan, A. R., 1993. The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Income in Rural China, in K. Griffin and R. Zhao (eds)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China*, Basingstoke: Macmillan.
- 27.Khan, A. R., and C. Riskin, 1998. Income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Composition,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of Household Income, 1988 to 1995. *The China Quarterly*, 154: 221-253.
- 28.Khan, A. R., and C. Riskin, 2008.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in China between 1995 and 2002, in B. Gustafsson, S. Li, and T. Sicular (eds)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9.Khan, A. R., K. Griffin, C. Riskin, and R. Zhao, 1992. Household Income and Its Distribu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32: 1029-1061.
- 30.Pyatt, G., C. N. Chen, and J. Fei, 1980.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by Factor Components. *Quarterly Journals of Economics*, 95(3):451-473.
- 31.Ravallion, M., and S. Chen, 2007.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2(1): 1-42.
- 32.Rozelle, S., 1994.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creasing Inequality: Emerging Patterns in China's Reforming Econom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3): 362-391.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农村发展系)

(责任编辑: 陈静怡)

Household Incom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An Additional Analysis of Income Differentials of Rural Households in Various Functional Areas for Grain Production in China

DU Xin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collected from rural households in 10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50 counties (cities and districts) in 2020,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current income level, income structur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households in China and examine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goal of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in rural areas from an income perspective. The results show that per capita net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in 2019 has reached 17,371 Yuan, which is 135% higher than that in 2010 in real terms. The goal of doubling per capita income of residents in 2020 proposed during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has been achieved ahead of schedule. However,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residents has increased by approximately 20% compared with that in 2010. The income gap between various income groups, whether absolute or relative, has been greatly expanded. The wage income and the household net income from family business are two major sources of income for rural residents, and the amount of transfer income and its proportion have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That implies that the governmental policies of supporting agriculture and benefiting farmers have produced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increase of rural residents' income. The income gap between rural households in major grain-producing areas, in balancing areas of grain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as well as in major grain-selling areas are mainly composed of the wage income gap and the net income gap of household non-agricultural operation. Family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has narrowed the above-mentioned income gap to a certain extent, whereas the transfer income has not produced a positive effect on narrowing the income gap.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in the future, there is a need to encourag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rural labor force, improve environment of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strengthen the government's transfer payment in the fields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d further deepen the reforms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three types of rural land"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s to increase rural households' property incomes.

Keywords: Rural Income; Income Structure; Income Distribution; Functional Area for Grain Production